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靜怡
電話：02-7712-9133
電子信箱：cylin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4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.0版1份
(A09000000E_11127041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，綜析最新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，提供地方與學校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；發展數位教學示例，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，選擇適性的數位工具與教材進行共備實作。
- 二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雲(<https://cloud.edu.tw/>)，
請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